

2023 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区水利工程（除水库灌区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安全和验收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负责全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事务性工作。

2. 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移民系统信息化管理相关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

3. 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节约和保护及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

4. 负责全区村镇供水规划、建设、日常运行管理和乡村水务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

5.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未达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汛情、旱情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6. 负责全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

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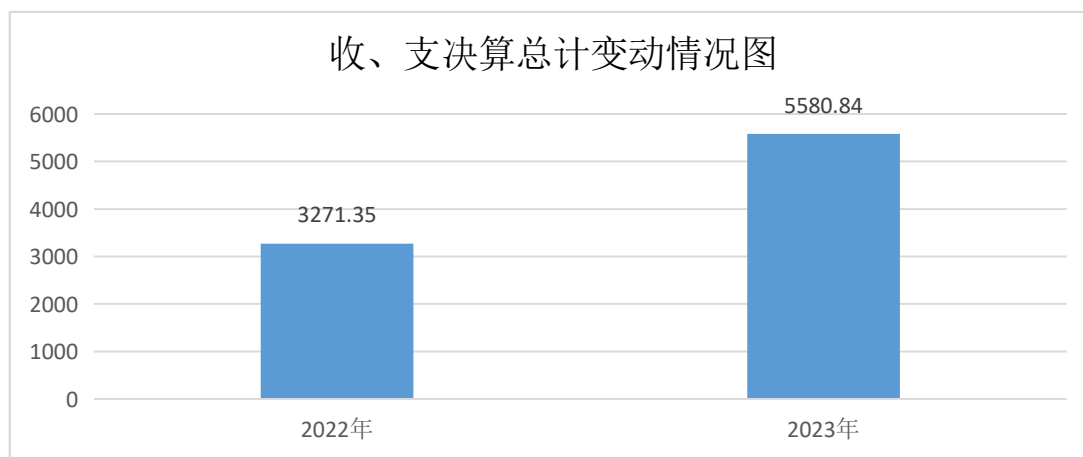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属一级预算单位，独立编制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和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580.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09.49 万元，增长 70.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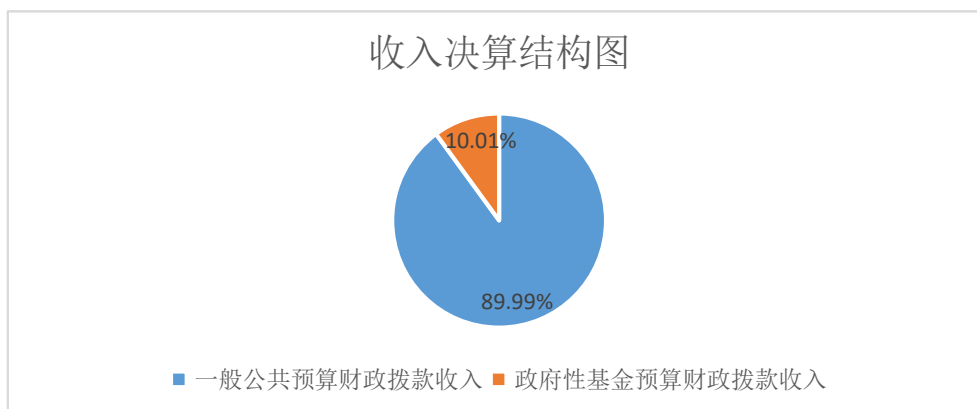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57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16.54 万元，占 8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8.30 万元，占 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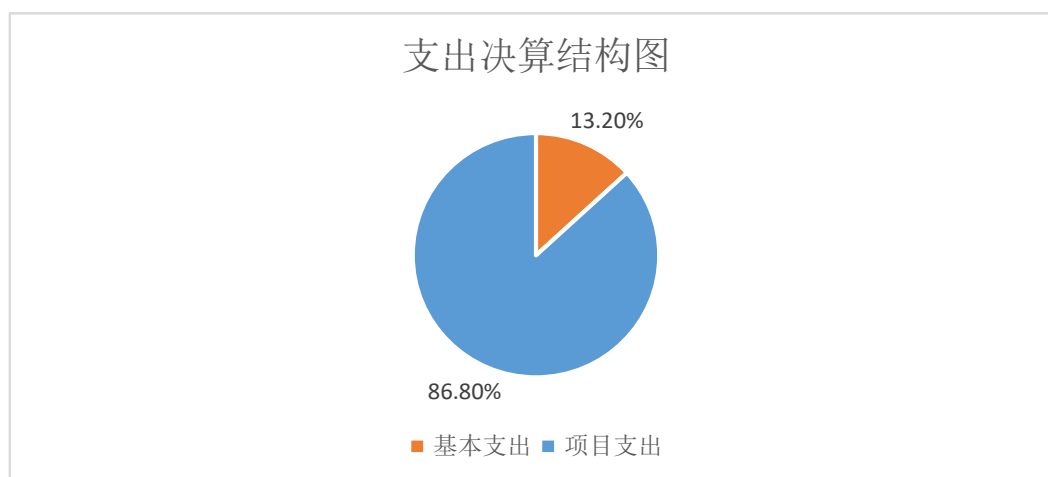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8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6.43 万元，占 13.2%；项目支出 4844.41 万元，占 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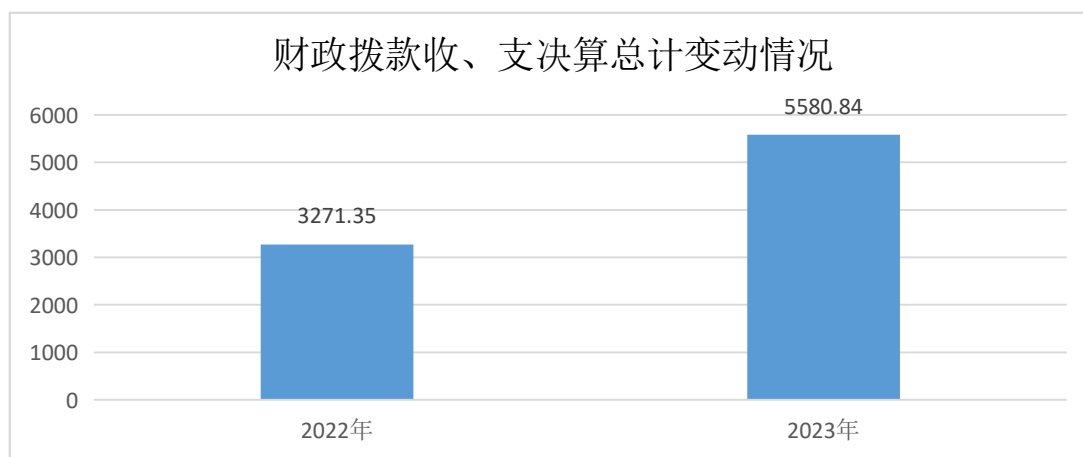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80.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09.49 万元，增长 70.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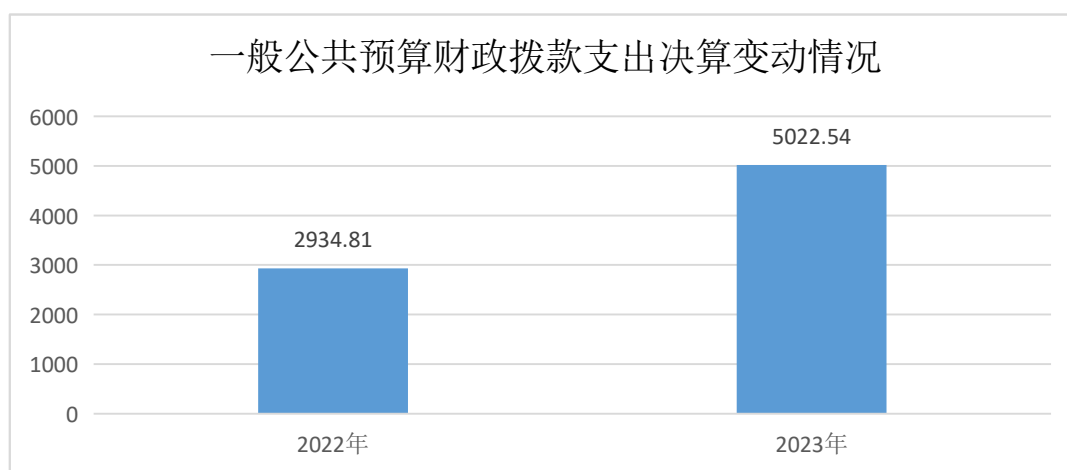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22.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87.73 万元，增长 71.1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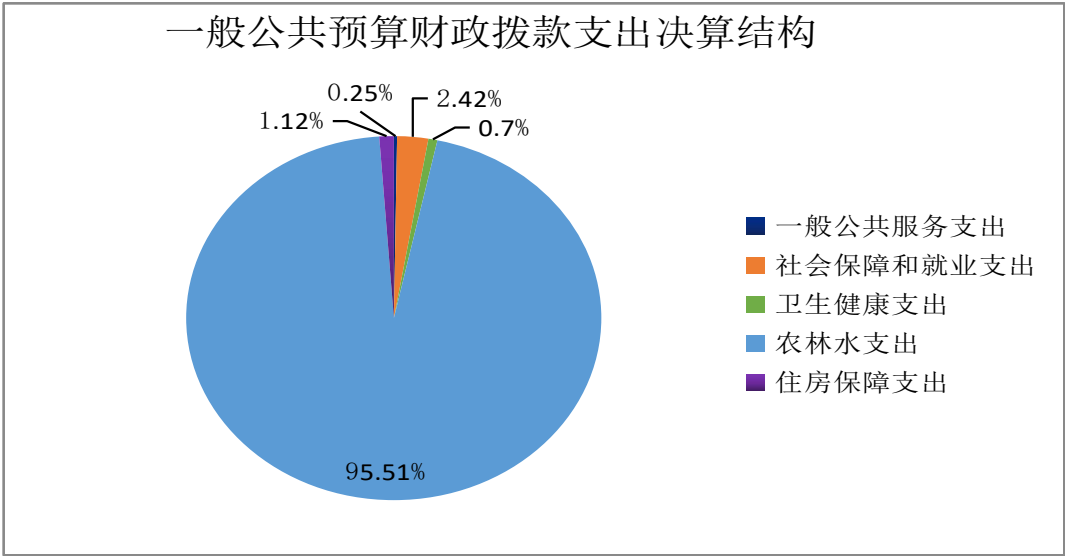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22.54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6 万元，占 0.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6 万元，占 2.42%；卫生健康支出 35.42 万元，占 0.7%；农林水支出 4797.31 万元，占 95.51%；住房保障支出 56.09 万元，占 1.1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022.5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9.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2.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2.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1.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9.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557.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移民后期扶持

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65.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6.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6.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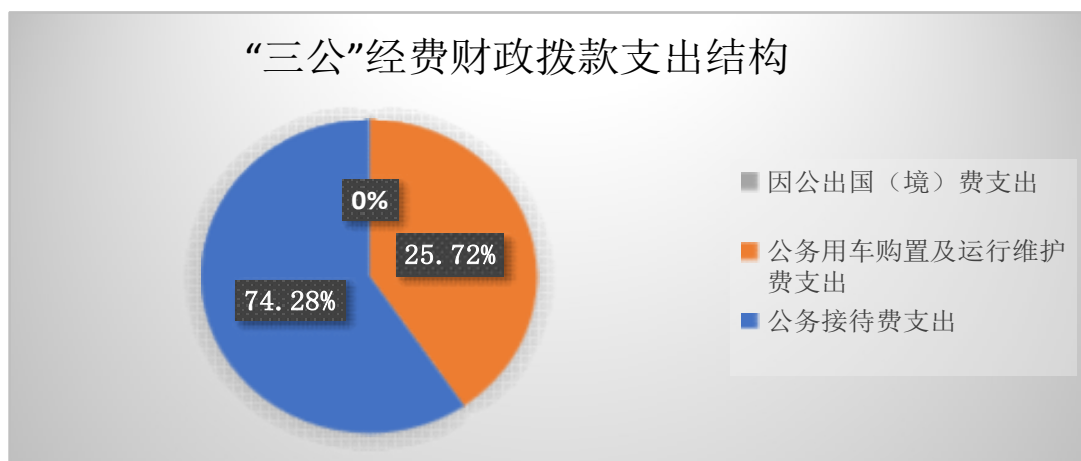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2 万元，下降 3.2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车辆管理，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 万元，占 25.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63 万元，占 74.2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

少 1 万元，下降 38.4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水利事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63 万元，完成预算 53.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81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事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6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调研、检查、交流学习等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2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6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四川省农村水利中心到仁和区迤沙拉提灌站专题调研就餐费 0.25 万元；接待盐边县水利局调研水权、水价改革，水土保持示范等工作就餐费 0.14 万元；接待水利厅调研中型灌区信息化建设工作就餐费 0.17 万元；接待开展水权与水价改革试点工作调研就餐费 0.19 万元；接待西区水利局开展水资源、移民安置及后扶交流就餐费 0.17 万元；接待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监测评估工作就餐费 0.15 万元；接待四川省水文中心调研仁和区大河水文站和水文巡测基

地项目就餐费 0.2 万元；接待四川省水安全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抗旱减灾工作调研就餐费 0.12 万元；接待四川省水利厅防汛减灾督导检查就餐费 0.12 万元；接待四川省水中心调研攀枝花市旱情就餐费 0.1 万元；接待攀枝花市水利局和财政局开展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就餐费 0.09 万元；接待四川省水利厅到仁和区仁和镇防洪治理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现场查勘就餐费 0.14 万元；接待四川省安全应急指挥部督导组督导仁和区防汛工作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就餐费 0.1 万元；接待水利厅抗旱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就餐费 0.08 万元；接待西区水利局商讨梅子箐灌区配套项目相关事宜就餐费 0.09 万元；接待四川省国动办开展防汛减灾督导就餐费 0.06 万元；接待西区水利局开展实行最严水资源管理制度就餐费 0.14 万元；接待绵阳市水利局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评价复核就餐费 0.15 万元；接待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节水所开展全省工业用水统计调研就餐费 0.11 万元；接待四川省质安中心开展质量监督机构履职情况巡查工作就餐费 0.1 万元；接待四川省水利厅开展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有关重点区域制定工作就餐费 0.16 万元；接待开展抗旱减灾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调研就餐费 0.1 万元；接待省水利厅开展 2023 年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监督检查就餐费 0.11 万元；接待四川省水利厅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水资源保障工作推进会就餐费 1.12 万元；接待长江委水土保持局开展金沙江下游地区水土保持规划

调研就餐费 0.11 万元；接待水利厅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调研就餐费 0.1 万元；接待四川省农村水利中心来攀专题调研就餐费 0.2 万元；接待市水利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场复验就餐费 0.0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8.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1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9.86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务出差活动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非工程措施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及简易监测预警设备设施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防汛工作经费、抗旱工作经费、河长制工作经费、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运行维修（护）费、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1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

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部门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全区水利工程（除水库灌区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安全和验收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负责全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事务性工作。

2. 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移民系统信息化管理相关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

3. 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节约和保护及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

4. 负责全区村镇供水规划、建设、日常运行管理和乡村水务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

5.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未达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汛情、旱情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6. 负责全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

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部门有行政编制 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8 人，行政工勤 1 人，退休职工 30 人，无离休人员。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558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5016.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558.3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558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6.43 万元，占 13.2%；项目支出 4844.41 万元，占 86.8%。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仁和区水利局部门年初结转结余 6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水利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压实责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措施开展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检查”、“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强安 2023 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等专项检查活动，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扎实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全年共计排查排查点位 187 处，安全隐患 257 条，已全部整改完成。

（2）有力有效抓好抗旱保供工作。立足“抗久旱、抗长旱、抗大旱”，强化旱情监测和趋势研判，年初制订“一库一策”供水计划，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原则，充分发挥水资源配置功能和效益，科学调配 2022 年末 6286 万 m³ 水库蓄水，坚决保障人饮安全底线和春灌用水。紧盯太平乡、大龙潭乡等干旱地区用水问题，累计送水 456 车次 2550m³，解决 432 户 1978 人饮水困难问题。组织实施太平革新村人饮供水工程、平地镇迳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等抗旱应急项目 14 个，缓解 1.4 万亩农作物和 7600 人生活用水困难问题。4 月，根据旱情实际，及时启动一批见效快，工期短的抗旱应急项目 19 个，总投资 130 万，巩固 3000 人饮水安全。11 月提前谋划，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抗旱减灾工作，及时印发《仁和区

2023 年今冬明春抗旱减灾工作方案》，准备实施仁和区南部水厂工程、福田镇白岩湾水厂扩能改造工程等 55 个抗旱项目，合计投资 9005 万元；规划实施太平乡抗旱应急水池工程、太平乡灰嘎村长田组小水坝整治工程等抗旱项目 40 个，合计投资 2169 万元。

（3）守牢防汛减灾安全底线。深刻汲取凉山州“8.21”山洪灾害教训，全面开展防汛减灾能力再提升，全区 93 座水库水电站落实行政、管理、技术、巡查值守、避险转移等责任人 198 人，109 处山洪灾害危险区落实行政、监测巡查、预警转移责任人 238 人，17 处煤炭采空沉陷区落实行政、行业管理和巡查值守责任人 21 人，4 处弃土场、45 处在建工地均落实防汛责任人。通过工程措施和开展监测预警、设立警示标识等非工程措施整治防汛安全隐患 36 处，整改省市区督导组反馈问题 74 个。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组织会商研判雨情、水情、洪涝风险以及视频调度 12 次，发布防汛抗旱减灾联合会商纪要 114 期，累计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5 期，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 期，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1 期，短临预报 96 期，发送预警短信近 100 万条，启动四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次，有效应对 16 轮强降雨过程，成功转移避险山洪危险区、煤炭采空区和水库下游等群众 465 人次，实现汛期“零伤亡”目标。

（4）后期移民安置工作继续推进。完成银江水电站长途客运站排水口改建工程建设，完成宝祥物流征地补偿工作，完成银江水电站三个重大设计变更立项并报省水利厅审

查。完成乌东德水电站命卡安置点B地块后缘边坡治理工作，完成命卡安置点土地分配和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仁和抽水蓄能电站实物指标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的编制和咨询审查工作，完成建设征地范围内实物指标调查和公示工作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编制和审查工作。完成2023年一至三季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3437人92.66万元资金兑付工作。

2. 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编制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指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明确。统筹安排预算资金，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使用资金。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目标任务开展情况，对项目进行跟踪调整，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竭力降低运行成本。预算年终无结余。

3. 财务管理。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开展工作。财务岗位实行人岗相适、不相容职责分离控制、轮岗的管理监督，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有效提高财务管理风险防控。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资金，强化资金使用审核，对不符合报销要求，未达到支付条件的一律不予支付。

4. 资产管理。2023年度仁和区水利局人均资产变化率小，资产使用年限部分超最低年限利用率，资产利用率高。我局从购置审批、使用管理、处置清理三方面进行资产管理，及时在资产系统中登记，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清理。2023年度未购置固定资产，无低效、闲置资产，不涉及资产盘活。

5. 采购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 万元，用于 2023 年度非工程措施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及简易监测预警设备设施采购，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38.7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4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46.4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根据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防汛工作经费”、“抗旱工作经费”、“山洪灾害防治县非工程措施运行维修（护）费”、“河长制工作经费”、“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5 个项目符合事前绩效评估条件，按要求开展了自行评估并上传评估报告。

（2）目标设置：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相匹配。

（3）项目入库：所有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工作。

2. 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了监控，在年中根据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进度和方向，确保年终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执行结果：预算常年项目总数 5 个，结余率小于 10% 的项目数量 1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 7 个，结余率小于 10% 的项目数量 6 个。

3. 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中 7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为 100%。

（2）目标偏离：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中 7 个项目已完成预期指标的数量指标偏离度在 30% 内的完成率为 100%。

（3）实现效果：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在以后工作中加强预算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自评结果按财政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攀枝花市仁和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我单位完成了整体目标工作任务，保障了机关日常的服务运行，保障了职工日常工作及生活要求。我单位加强项目过程的管理，严把质量关，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实际效果。通过加强绩效预算管理，财政资金得到了有效使用，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 86.1 分。

（二）存在问题。

由于区级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支付迟缓，部分项目支出未达到目标支付进度。部分项目建设已完成工程进度，但财政资金到位缓慢，造成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三）改进建议。

1. 要加快项目方案编制、批复、实施、验收、报账。
2. 科学合理编制资金支付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与财政加强沟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东南部，是四川省最大的少数民族聚居村和我国最大的彝族自然村，当前迤沙拉村工程性、季节性缺水矛盾突出，严重阻碍着迤沙拉村的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为提高迤沙拉村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促进迤沙拉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是十分必要的。项目立项：2023 年 4 月 14 日攀枝花市水利局关于《攀枝花金沙江大峡谷太阳能泵站工程（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资金申报依据：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攀仁财资农【2023】17 号）。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由一级取水工程、二级泵站工程、输配水工程和电源工程四部分构成。工程按两级泵站设计，一级取水工程位于金沙江右岸迤布苦村上游约 1.7km，采用斜井从金沙江提水；二级泵站工程位于一级取水工程西北面迤布苦公路背水侧上方台地，经泵站加压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迤沙拉村北边水库、山坪塘和蓄水池，再经原有灌区管网配水至灌区。主管部门职能：在区水利局授权范围内，根据工

程实际情况制定质量监督计划，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工程开工前，对项目划分进行确认，对参建各方的资质等级及营业范围进行复核，对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体系等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并向市水利局报告。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进行检查，参与重要隐蔽工程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进行核备，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结论的意见。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工程开发任务主要为农业灌溉为主，兼顾林业灌溉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用水。设计灌溉耕地 1120 亩（改善 400 亩，新增 720 亩），以及林地 500 亩。灌溉设计保证率 80%，工程年供水量为 31.24 万 m³，泵站设计取水量 142m³/h，日均提水量 852m³，工程建设后遇干旱时基本能满足农业灌溉用水需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文号（攀仁财资农〔2023〕17 号），区级财政下达专项资金 420 万元，安排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太阳能提灌站水利工程。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年度目标：新建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太阳能提灌站 1 座。

2.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4200000 元，按照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支付，项目已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顺利实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配置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为耕地提供灌溉用水相关指标进行复核。

（三）评价选点。对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按照本次绩效评价要求，认真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并随机抽选项目点位进行复核。

（四）评价方法。本次主要采用项目单位自评法、实地考察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确保数据来源真实有效，合理合规。

（五）评价组织。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善。按事前评估、

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绩效全周期管理要求，全面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6月30日，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可以为1120亩耕地提供灌溉用水，解决农村用水难问题。资金用途合规、程序合规、分配合规。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现了超过98%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拨付，保证项目符合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标准，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有效进行管理，顺利实现了100%的完成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